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休閒農業發展需求，彙集各機關、農業團體意見，討論通過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修正內容如下，細節請上網查詢。

**第4條：**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1)具地區農業特色。(2)具豐富景觀資源。(3)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但基於自然形勢需要之考量，其申請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全部屬非都市土地	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全部屬都市土地	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部分都市土地，部分非都市土地者	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第5條：**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規劃書內容有變更時，亦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規劃。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1)劃定依據及目的。(2)範圍說明。(3)農業條件及基本資料。(4)管理及維護。(5)重大管制事項。(6)公共建設及執行單位。

**第6條：**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7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8條：**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1)安全防護設施。(2)平面停車場。(3)涼亭(棚)設施。(4)眺望設施。(5)標示解說設施。(6)衛生設施。(7)休閒步道。(8)水土保持設施。(9)環境保護設施。(10)景觀設施。(11)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第9條：**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第13條：**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1)經營計畫書。(2)農場土地使用清冊。前項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15條：**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19條：**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1)住宿設施。(2)餐飲設施。(3)自產農產

品加工(釀造)廠。(4)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5)門票收費設施。(6)警衛設施。(7)涼亭(棚)設施。(8)眺望設施。(9)衛生設施。(10)農業體驗設施。(11)生態體驗設施。(12)安全防護設施。(13)平面停車場。(14)標示解說設施。(15)露營設施。(16)休閒步道。(17)水土保持設施。(18)環境保護設施。(19)農路。(20)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

**第20條：**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前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或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經提出安全無慮之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21條：**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14條第2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27條：**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29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